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

本公司股票(西安饮食,000721)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(2020年 3月18日、3月19日)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。根据《深圳 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

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公司进行了核查,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控 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西旅集团")。现将有 关事项公告如下:

1、年初,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,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和西安市商务局下发的《关于暂停举办群体性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紧 急通知》以及西安市新型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要求,公司所属各餐饮 (酒店)门店自 2020 年 1 月 27 日起暂停店堂营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对外发布的《关于公司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1)。

目前,全国上下众志成城,疫情防控工作已取得显著成效。按照中 央及省市政府关于有序推进复产复工的文件精神,公司积极响应号召, 一手抓疫情防控,一手抓生产经营,所属门店自2020年3月12日起, 已陆续开放店堂营业。同时继续提供点餐外送服务,以满足广大消费者 的需求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7 日对外发布的《关于公司所属门 店有序恢复运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5)。



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- 2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将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对外披露。关于 2019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公司已在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。目前预计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情形。
- 3、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近期公共传媒 未报道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。
- 4、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西旅集团,不存在关于对本公司的应披露而 未披露的重大事项,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,且近期西旅集团不存 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。
 - 5、经自查,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 - 三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;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;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

